

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尤财农指〔2022〕15号

尤溪县财政局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三明市第一批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县委组织部，各有关乡镇财政所、振兴办：

为做好巩固拓展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农）指〔2022〕6号）的精神，现下达 2022 年度三明市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3.3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：2022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配套资金 78.3 万元、第六批市派第一书记驻点村帮扶资金 120 万元，以上资金通过上下级调度，款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；第六批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副领队经费 5 万元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县委组织部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管理办法》(明财农〔2021〕13号)、《三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明财农〔2021〕2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,加强项目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专项资金下达后,应尽快将资金拨付到村到项目。

各有关乡镇要加强项目监督,规范发包程序,强化实施过程管理,督促实施主体4月底前开工建设,建立“一项目一档案”;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,及时将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,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;组织做好资金绩效跟踪管理工作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2年度三明市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资金分配表

尤溪县财政局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4月11日

尤溪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1日印发
